

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公司投融资行为，降低投融资风险，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融资管理主要是指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事项的决策管理。

第三条 公司的投融资行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公司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可以聘请技术、经济、法律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专家进行咨询；决策投资项目不能仅考虑项目的报酬率，更要关注投资风险的分析与防范，对投资项目的决策要采取谨慎的原则。

第二章 投融资执行管理

第五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及融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融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及融资方案。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及融资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融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第七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八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代表，如董事或财务总监，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三章 投资处置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第五条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十五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十七条 公司应认真执行各项融资、使用、归还资金的工作程序，严格履行各类合同条款维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

第四章 审批权限

第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融资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投资总额或对外借款余额经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投资总额或对外借款余额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时，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计算标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购买、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除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

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有关投融资事项时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有关投融资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相应审批机构进行处理。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有关投融资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公司有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执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经办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向公司或公司股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投融资事项时应参照本制度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